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合約安排。於[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合 約 安 排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背景」一段所披露，中國法律法規現時限制外資對我們在中國製作及發行電視劇業務的所有權。因此，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LiTian WFOE、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與登記股東已訂立合約安排，以便我們能夠透過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於中國間接進行我們的業務營運，同時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合約安排整體而言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為限)，以及於[編纂]後透過LiTian WFOE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由於我們乃透過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我們的業務，而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由力天影視控制且我們並無於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持有任何直接股權，故於2019年10月14日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所有重大業務活動由本集團透過LiTian WFOE指導及監督，且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有關業務產生的相關經濟利益轉至本集團。

合約安排包括一系列協議。有關相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上 市 規 劃 涵 義

下表載列涉及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而言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 名	關 連 關 係
袁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田女士	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傅潔雲女士	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架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該等交易乃及須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更新現有協議，實質上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屬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鑑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合約安排年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變更。

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即毋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則繼續適用。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行金額收購由登記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份權益的權利(視情況而定)、(ii)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所產生純利絕大部份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LiTian WFOE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登記股東委派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就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視情況而定)。

(d) 更新與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所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更新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更新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按持續基準披露下列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於各財政期間執行中的合約安排。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合約安排，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因此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溢利大部份由本集團保留、(ii)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並未向股權的各個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更新或複製的合約安排及任何新合約(如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並未向股權的各個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我們各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我們各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除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 我們各併表聯屬實體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我們各併表聯屬實體將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與本公司的新交易

考慮到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與本公司於合約安排項下的關係，我們各併表聯屬實體與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合約安排以外的所有協議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條文之規定。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集團的法律架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合約安排所涉相關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及正常業務常規，可確保在不間斷的基準下(i) LiTian WFOE或其指定人士可有效控制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 LiTian WFOE或其指定人士可取得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防止任何併表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